

股票代码：600312

股票简称：平高电气

编号：2025-010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每 10 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7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,960,936,296.81 元。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7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356,921,309 股，以此计算合

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0,913,727.7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总额 392,150,256.73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8.3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92,150,256.73	287,667,315.45	74,630,672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023,171,146.73	815,714,321.31	212,166,097.04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960,936,296.8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54,448,244.1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683,683,855.0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54,448,244.1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10.35%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 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注：表中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含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

二、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

为持续落实“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”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，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

年度中期分红方案。主要授权内容及范围如下：

1.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

- (1) 公司在当期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。
- (2)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。

2.中期分红比例

中期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8.33%。

3.中期分红授权期限

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以上两个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